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押標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96 年 4 月 12 日北市工水工字第 096308076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74 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 二、卷查訴願人投標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於 95 年 3 月 17 日辦理之「95 年度街路巷弄名牌新設工程」第 2 次招標案，經該處審認訴願人所繳納之押標金收據聯與另家廠商○○有限公司連號，且公司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地址相同，涉及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違反政府採購法，乃以 95 年 4 月 18 日北市工養工字第 0956082900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參與本處辦理之『95 年度街路巷弄名牌新設工程』採購案，因與另一家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收據聯連號及公司地址相同，依投標須知第 38 點第 5 款 5 目，判定為無效標，並依第 13 點規定，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說明：一、旨揭採購於 95 年 3 月 17 日開標，惟 貴公司與另一家投標廠商○○有限公司除地址相同外，押標金收據聯皆由○○銀行市府分行於 95 年 3 月 14 日所開具連號之押標金收據聯，雖經 貴公司及○○有限公司提出說

明，本處仍認為屬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依投標須知第 38 點第 5 款 5 目，判定為無效標，並依第 13 點規定，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二、貴公司如對於本處之處理結果，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貴公司權益或利益者，得依投標須知第 74 點及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之規定，於接獲本文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在案。嗣訴願人以 95 年 5 月 1 日異議書向該處提出異議，經該處以 95 年 5 月 5 日北市工養工字第 095635646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對於本處『95 年度街路巷弄名牌新設工程』採購處理結果所為通知之異議.....說明：.....三、貴公司異議之理由略以：『經本公司提出說明，惟經 貴局仍判定為無效標，本公司仍認為是有效標』，本處就何以無法證明與○○有限公司無重大關聯以 95 年 4 月 18 日北市工養工字第 09560829001 號函知 貴公司在案。是以，貴公司之押標金仍不予發還。四、貴公司如對本處處理異議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惟訴願人以 96 年 3 月 19 日函以獲不起訴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偵字第 17531 號）為由向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請求退還押標金新臺幣 18 萬元，經該處以 96 年 4 月 12 日北市工水工字第 096308076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投標本處『95 年度街路巷弄名牌新設工程』申請退還押標金乙案.....說明：.....二、貴公司投標旨揭標案因與另家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收據聯連號，本處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據此認定其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連』之情形，並依該法第 31 條第 8 款規定不予發還已繳納之押標金。並於 95 年 5 月 5 日以北市工養工字第 09563564600 號函及 95 年 5 月 8 日北市工養工字第 09563564500 號函分別通知○○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在案，貴公司並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出申訴，該處分應已確定，先予敘明。三、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係針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認定並未符合『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構成要件，因此作成不起訴處分，與 貴公司與另家廠商『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連』之情形而不予發還押標金，顯屬二事，故 貴公司所申請退還押標金乙案歉難同意。」
- 訴願人不服該處上開 96 年 4 月 12 日北市工水工字第 09630807600 號書函

，於 96 年 5 月 9 日經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該處檢卷答辯到府。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前開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96 年 4 月 12 日北市工水工字第 09630807600 號書函，係該處依訴願人 96 年 3 月 19 日申請函，就該處與訴願人間因政府採購事件在招標階段所生退還押標金事項所為函復，依政府採購法第 3 條及第 74 條規定，並非訴願審議範圍。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